

**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宜之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李健、李慧中**

**2022年4月18日**